

证券代码：839781

证券简称：思诺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九）《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6 年年度偶发关联担保的议案》。

（十）《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6 年年度偶发关联借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 年 5 月 8 日 9:00-15: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25 号（三期）2908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子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25 号（三期）2908 室

联系电话：8610-85590373

传真：8610-85591145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